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62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海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黃文彬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富海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
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